

G242 绥德县二十里铺至刘家湾公路工程 建设用地组件报批服务工作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G242 绥德县二十里铺至刘家湾公路工程建设
用地组件报批服务

采 购 人：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陕西测科智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采购人：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陕西测科智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G242 绥德县二十里铺至刘家湾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组件报批服务。

2. 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3. 项目内容：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组卷上报工作，直至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具体包括：

- (1) 指导采购人准备建设用地报批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支撑性文件；
- (2) 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审核并装订建设用地报批组卷材料；
- (3) 负责组卷材料在县、市、省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沟通、补正及上报工作，跟踪审批进度。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97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该价格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全部成本、税费、差旅及交付后维保费用，不因市场波动或工作量增减而调整。

2. 支付方式：项目技术服务费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用地批复文件且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本合同费用人民币¥397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元整）。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天。

四、双方承诺

1.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陕西省建设用地报批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组卷材料真实、规范，符合各级审查要求。

2. 采购人承诺：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协调县、镇、村三级行政关系。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本合同所指明范围一致。供应商须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陕西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规程》等规定，确保报批流程合规，直至取得用地批复。

六、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境内）。

七、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涉密文件（如征地数据、规划图纸、行政批文等）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供应商原因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行政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与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确需调整的，应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变更手续，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


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服务质量承诺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绥德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盖章）： 陕西测科智绘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小
街4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测
绘科技大厦C座520室

邮政编码：7180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城西支行

账号：

账号：129919242310001

电话：

电话：13165725867